

德权知识产权

DEQUAN IP AGENCY

德权通讯 第三期

THE THIRD PHASE

2020 第三季度

北京众达德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BOOK INTRODUCTION

刊物简介

《德权通讯》 由北京众达德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权知识产权”）主办，汇总和整理德权近期动态、合作案例、德权合伙人擅长领域的专业解读、行业热点，为客户提供一个资讯平台。

LEGAL DESCRIPTION

法律说明

本刊属参考资料性质,仅为及时传达资讯,便于客户及时了解公司动态及相关案例,以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本刊均为原创内容,如需转载,请联系我们。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北京总部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1012A

武汉职能中心

武汉市发展大道164号
武汉科技大厦11楼 (汉口)
武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融众国际写字楼903(武昌)

成都职能中心

成都市武侯区
红牌楼广场2号楼613室

客服热线

400-6058-589



微信扫一扫关注我们

PAGE OF CONTENTS 德权目录

01

BRIEF INTRODUCTION 德权简介

02

GOOD NEWS 德权喜讯

- ▶ 德权知识产权荣登「Top 50」涉外代理机构榜单
- ▶ 德权知识产权「沈阳」分公司成立
- ▶ 德权知识产权「上海」分公司成立
- ▶ 德权高级合伙人「张晓冬」被推选为标委会委员
- ▶ 德权知识产权应邀参加「第一届京华知识产权论坛」

03

VISUAL ANGLE 德权视角

- ▶ 美国专利期限调整知多少-张晓冬
- ▶ 防疫药品、疗法与知识产权策略-江慧

04

COURSE REVIEW 精品直播课回顾

- ▶ 第九期 | 小商标里的大学问
- ▶ 第十期 | 商标疑难业务培训-异议/复审/无效宣告

DEQUAN
IP

RIEF INTRODUCTION

德权知识产权

DEQUAN IP AGENCY



德权简介

德权知识产权 拥有法律服务和专利代理服务**双资质**,是国内**为数不多**拥有双资质的专业服务机构。自2004年成立,经过**16年**持续、稳定的发展,成长为中国大型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国内专利代理部共有专利代理师**70余人**(拥有专利代理师执业证的**49人**、双证律师**9人**,阿里认证代理师**8人**),德权总部设于北京,在中国主要商业城市已设有**10多家**分支机构,并将继续推进全国多个城市的分公司建设。

德权知识产权 的服务产品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专利、商标和版权,知识产权无效及诉讼,专利信息分析,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贯标,高新企业认证,知识产权托管等。

德权知识产权 服务的大客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阿里巴巴、斗鱼、搜狗、奇虎360、中科院、华中科技大学、中石油、首钢、武钢等。

德权知识产权荣登「TOP 50」涉外代理机构榜单

DEQUAN GOOD NEWS

9月8日,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发布了《北京市具有较强国际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的本土机构名录》,收录了50家本土服务机构。德权知识产权以优质的涉外服务「涉外授权率90.4%」荣登榜单。 [点击查看官方信息](#)

为了有效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国际服务质量和能力,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牵头进行了此次评选,并制定了一系列评选条件,其中需满足的基本条件如下:

- 1、以知识产权服务为主营业务;
- 2、成立三年以上,具备较好的知识产权国际服务能力;
- 3、有10名以上工作人员,有稳定的专业队伍和服务对象;
- 4、综合实力强、成功案例多,或者有突出的行业特色、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影响,取得较好的经济社会效益,具有示范带动效应;
- 5、近2年无行政处罚、惩戒、投诉和诉讼,或有投诉和诉讼但无责任。

2004年成立以来,德权集知识产权代理所和律师事务所为一体,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众多高质量的涉外服务。

涉外专利是指有中国国籍的申请人或外国企业/个人在中国有固定住所的,可以就中国完成的发明创造向国外提出申请。

- 1、其中如果是就国内同一申请提交的国外申请,享有12个月的优先权,如2015年1月31号申请了国内专利,在2016年1月30号之前均可以就同一技术申请国际专利而不丧失新颖性;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申请人自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中国第一次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又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就相同主题提出专利申请的,可以享有优先权;
- 3、如果在中国直接完成的发明创造直接申请国外专利,需要进行保密审查后才能够进行申请;
- 4、国际专利途径一般分为两种,PCT和《巴黎公约》。

德权知识产权荣登「TOP 50」涉外代理机构榜单

DEQUAN GOOD NEWS

此次,德权荣登「国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Top 50」,代表了业内专家对德权涉外服务能力的认可。

按单位名称字母排序:安信方达/柏杉松/博雅睿泉/大成/德和衡/东方亿思/风雅颂/高文/恒都/华进京联/汇思诚业/集慧智佳/集佳/金信/康信/连和连/林达刘/龙双利达/路浩/律诚同业/铭硕/派特恩/品源/清亦华/润平/三高永信/三聚阳光/三友/金杜/立方/柳沈/路盛/磐华/商泰/万慧达/中咨/同立钧成/银龙/英创嘉友/英赛嘉华/永新同创/聿宏/正理/知人善用/北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博世达/众达德权/隆天/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科

未来,德权将继续提升国际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成为涉外服务的主力军。

德权知识产权「沈阳」分公司成立

DEQUAN GOOD NEWS

9月14日,北京众达德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正式成立。德权在辽宁沈阳开设分公司,标志着沈阳知识产权领域即将进入一个新的阶段。这个“新”,不仅体现在形式上,更是体现在内涵上。

德权沈阳分公司的成立,无疑将为沈阳的知识产权发展带来强劲的力量,今后辽宁地区的企业和个人将享受到更加专业、全面、高效的知识产权服务。

沈阳是东北的地理中心,素有“七年古都”之称,也是我国重要的以装备制造业为主的重工业基地,被誉为“共和国装备部”。2019年,沈阳的GDP总量已经达到6470.3亿元,是一座新一线城市。近几年,沈阳的交通也越来越完善,属于很重要的交通枢纽。

此次选择辽宁沈阳成立分公司,是德权实施全国战略的重要部署之一。德权将竭力为沈阳市及其周边,提供国内知识产权领域最专业权威、高效全面的优质服务,为企业知识产权提供最有力的保障。未来几年内,德权还将继续在全国陆续成立分公司,提供更专业、全面、细致的服务。

沈阳分公司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新区奥体中心万达广场A3写字楼921室
沈阳分公司负责人:王春艳



王春艳 资深专利代理人

电话: 13889388383

EMAIL: WANGCHUNYAN@BRIGHTANDRIGHT.COM

技术领域 电学领域, 机械领域

教育背景 沈阳航空航天大学 测控技术与仪器 本科
中国政法大学 法学 硕士

工作语言 中文、英文

行业经验介绍

知识产权从业十余年(包括近6年的专利代理经验和近5年的上市公司知识产权管理经验),主要负责电学领

德权知识产权「沈阳」分公司成立

DEQUAN GOOD NEWS

域专利的申请工作, 服务过的客户包括: 华为、阿里、奥迪、宁德时代、美图、陌陌、中国移动等。

擅长国内及海外的专利布局、检索、申请文件质量管控, 以及产品的知识产权风险排查和应对。处理了大量的知识产权诉讼、无效、许可等相关工作, 对结构及外观类专利的保护拥有丰富的实战经验。



德权知识产权「上海」分公司成立

DEQUAN GOOD NEWS

今日，北京众达德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正式揭牌。

上海给人的第一印象，是一个国际化的大都市。但事实上，上海并不仅仅是大家所熟知的金融都市，还是一座工业城市，是全国最大最重要的工业基地之一，有一批生产力巨大的工业企业，同时也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最大的城市。

近几年，厦门、合肥、南京、武汉等成为国内新兴集成电路城市，一时间风头无两、万众瞩目，但在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地图上，上海才是最璀璨的那颗明星。

上海作为我国最大的港口和重要的经济、科技、贸易、金融、信息和文化教育中心，它像一面镜子，反映着中国最先进的生产力水平和现代文明。作为生产力的载体，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营则极其重要。

近年来，上海实行的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改革取得了很大成效。《上海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正在起草之中，今年更有望设立中国上海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在原来中国浦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的基础上，将在上海另外15个区实现快速审查、快速确权、快速维权的机制。

德权知识产权选择在上海成立分公司，对未来的发展有着重大的意义。上海分公司将充分发挥德权总部在知识产权专业领域的人才优势，为上海客户提供一流的知识产权服务。

上海分公司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绣川路561号B座1020



德权高级合伙人「张晓冬」被推选为标委会委员

DEQUAN GOOD NEWS

为推进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标准化工作,根据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章程和《标准化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通过公开征集和初审,经三届十七次理事会、监事会审议,遴选出9位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委员。

德权高级合伙人、涉外专利部负责人张晓冬入选。



张晓冬

高级合伙人/律师/涉外专利部负责人

擅长专利申请/答复/复审/无效/PCT国际申请全流程,熟悉中国/美国专利法,擅长处理疑难案件

作为标委会委员,张晓冬老师将协助标委会研究制定、宣传贯彻行业标准,为加强行业宣传、行业自律提供专业支持(如:对知识产权服务业通用标准进行研究、确定知识产权术语分类与术语标准、对团体标准行业商标的制定等问题进行讨论和研究.....)。同时,张晓冬老师也会继续为需要知识产权服务的企业或个人提供更多更优质的服务。

附标准化工作委员会职责

1、提出委员会工作计划以及中长期发展规划

依据行业发展实际情况,分析本行业标准化需求,结合国家相关政策,研究制定标准委员会近期工作计划,并研究提出本行业标准化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

2、开展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

参与相关国家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开展本行业标准化工作相关调查,收集和整理行业的各种信息,提出制定行业标准等方面的建议,并积极参与行业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工作;向协会理事会提交本会团体标准研究、制定的计划或建议;组织行业力量起草本会团体标准,对所组织起草的团体标准的技术内容和质量负责;向协会理事会

德权高级合伙人「张晓冬」被推选为标委会委员

DEQUAN GOOD NEWS

提出标准继续有效、修订或者废止的建议。

3、进行标准的实施工作

参与国家标准的宣传、贯彻等实施工作；开展本会团体标准宣贯方案的制定、组织、实施等工作；组织标准宣贯讲师团队的培训等工作；承担其他与标准实施相关的工作。

4、加强标准的对外交流

提出标准交流活动的相关建议；积极参加与国际标准组织、国家标准组织、其他行业标准组织等进行的交流活动；出席并参与协会理事会指派的其他相关标准交流活动。

5、做好标准管理工作

规范标准制定、发布、宣贯工作；统一管理相关标准信息；对团体标准进行相关版权管理工作；适时编辑出版团体标准规范。承担协会理事会指派的其他标准相关工作。

德权知识产权应邀参加「第一届京华知识产权论坛」

DEQUAN GOOD NEWS

2020年9月22日，第一届京华知识产权论坛在北京（中关村）国际知识产权服务大厅举行。论坛主题为：“发挥知识产权服务优势，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本次论坛由首都知识产权服务业协会、北京市专利代理师协会联合主办，目的是为了不断增强知识产权服务能力，助力北京知识产权首善之区的建设。

德权知识产权很荣幸与首都各界知识产权专业人士一同参加了本次论坛。

论坛围绕知识产权保护中社会关注度高的知识产权公证、知识产权司法鉴定、文化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以及区块链存证等主题，邀请到各界专家，就相关主题进行了详尽讲解。论坛内容涉及博物馆知识产权服务的确权、监测、维权，公证给知识产权保全证据提供的一系列支持，司法鉴定对知识产权诉讼的重大意义及鉴定流程的详细解读，基于原创作品保护“难”的一系列改进措施，重点提到了区块链技术对原创作品保护提供的服务等等。

在高速发展的时代面前，行业需要依靠各界专业人士的力量推动进步。参加行业论坛，有助于我们获取更多当下发展及未来趋势的权威观点，让我们始终走在行业的前列。德权知识产权将不断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行业的专业能力，为知识产权支撑科技创新、文化发展贡献行业智慧！



美国专利期限调整知多少

作者 张晓冬

高级合伙人/律师/涉外专利部负责人



摘要

专利权通常指发明创造人或其权利继受人在一定期限内对其发明创造所享有的独占实施权,也即表明在该一定期限(保护期限)内任何人未经权利人许可是不可实施其发明创造的。因此明确专利保护期限对公众是必要的。本文主要是针对1995年6月8日及以后提交的美国专利和国际专利申请的,其发明保护期限是自申请日起20年,但同时还受到期末放弃、专利期限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

关键字:期末放弃;专利期限调整;重复授权

大多数国家的发明专利保护期限都为20年,自申请日起计算。比如我国的发明专利,保护期限自申请日起20年,并且不受任何因素影响。而对于美国专利而言,专利保护期限却受到多种因素影响。

在1995年6月8日及以后提交的美国专利和国际专利申请,保护期限为自申请日起20年。为了防止重复授权(DP, Double Patenting),美国专利法35 U.S.C. § 253条规定了期末放弃(TD, Terminal Disclaimer),这种情况下,专利保护期限通常会少于20年。另外,为了避免因美国专利商标局而非申请人的原因造成的延误而导致保护期限的缩短,美国专利法35 U.S.C. § 154(b)条规定了专利期限调整(PTA, Patent Term Adjustment),即针对专利局的原因造成的延误而对保护期限给予补偿,从而使得专利保护期限可能多于20年。此外,对于食品、药物、医疗器械等领域因在销售前需要得到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而可能导致专利期限缩短,美国专利法35 U.S.C. § 156条规定了专利期限延展以用于补偿专利授权之后至销售之前因需要走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程序而造成的保护期限的损失。

对于期末放弃,是指专利权人或申请人将已经授予的或者将要授予的专利的全部期限或期限末尾一部分予以放弃或者捐献给公众。如果某申请人的一件在后专利申请的至少一个权利要求与其自己的在先专利申请或已经授权的专利在可专利性上并非存在显著区别,则为了使在后专利申请得到授权,申请人可以提交期末放弃声明来避免专利保护期限被不公正或不适当的延长,即在后专利申请保护期限截止至在先专利的保护期限。在专利授权公告文本扉页中, (*) Notice处会写明是否受到期末放弃约束。

(12)	United States Patent	(10)	Patent No.:	US 9,199,977 B2
	Masuda	(45)	Date of Patent:	*Dec. 1, 2015
(54)	CRYSTAL HAVING CRYSTAL HABITS AND PHARMACEUTICAL COMPOSITION OBTAINED BY PROCESSING THE CRYSTAL			
(71)	Applicants: POLA PHARMA INC. , Tokyo (JP); NIHON NOHYAKU CO., LTD. , Tokyo (JP)			
(72)	Inventor: Takaaki Masuda , Kanagawa (JP)			
(73)	Assignees: POLA PHARMA INC. , Tokyo (JP); NIHON NOHYAKU CO., LTD. , Tokyo (JP)			
(*) Notice:		Subject to any disclaimer, the term of this patent is extended or adjusted under 35 U.S.C. 154(b) by 0 days.		
		This patent is subject to a terminal disclaimer.		
(21)	Appl. No.:	13/988,003		
(22)	PCT Filed:	Nov. 2, 2012		
(86)	PCT No.:	PCT/JP2012/079050		
FOREIGN PATENT DOCUMENTS				
	EP	0715856 A1	6/1996	
	EP	2005958 A1	12/2008	
	JP*	9-100279 A	4/1997	
	JP*	2002-114680 A	4/2002	
	WO	WO 2007/102341 A1	9/2007	
	WO	WO 2007/102342 A1	9/2007	
	WO	WO 2007/102343 A1	9/2007	
	WO	WO 2009/031642 A1	3/2009	
	WO	WO 2009/031643 A1	3/2009	
	WO	WO 2009/031644 A1	3/2009	
	WO	WO 2010/117091 *	10/2010	 548/315.1
	WO	WO 2014/041825 A1	3/2014	
	WO	WO 2014/041846 A1	3/2014	
	WO	WO 2014/042043 A1	3/2014	
	WO	WO 2014/136282	9/2014	

图1

从图1红色方框所表达的信息可知,美国专利号US 9,199,977 B2(对应美国专利申请号13/988,003)受到期末放弃约束,即权利人提出过期末放弃声明。期末放弃声明可以从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PublicPair入口,即<http://portal.uspto.gov/pair/PublicPair>处获得。

下面图2是从权利人提出的期末放弃声明截取的一部分:

Disclaimer by Assignee

The assignee of the above-identified application, POLA PHARMA INC. & NIHON NOHYAKU CO., LTD. ("Assignee"), hereby disclaims the terminal part of the term of any patent granted on the above-identified application that would extend beyond the earliest expiration date of the full statutory term of any patents listed below and any patents issuing from any patent application listed below:

- U.S. Patent Application No. 14/419,864
- U.S. Patent Application No. 14/388,218
- U.S. Patent No. 9,012,484

图2

从这部分可知,权利人放弃了超过美国专利号9,012,484的法定保护期限以及根据美国专利申请号14/388,218和14/419,864获得授权的任何专利的法定期限的期末部分。因而US 9,199,977的专利保护期限截止至US 9,012,484、US 14/388,218和US 14/419,864中最早到期者的法定保护期限。

对于专利期限调整,根据美国专利法的相关规定,因专利局的原因造成的延误有三种类型,即A类延误、B类延误和C类延误。A类延误是指美国专利商标局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相应的通知书或作出回应,所述规定期限为,1)应当在专利申请的提交日或PCT国际申请美国国家阶段进入日起14个月内发出审查意见通知书;2)应当在收到申请人对审查意见通知书的答复或提 上 诉 请 求 之 日 起 4 个 月 内 作 出 回 应 ; 3) 应 当 在 专 利 审 判 和 上 诉 委 员 会 (Patent Trial and Appeal Board) 或 联 邦 法 院 作 出 申 请 中 具 有 可 授 权 权 利 要 求 的 决 定 之 日 起 4 个 月 内 对 该 申 请

采取行动;以及4)应当在缴纳授权费且所有要求都满足之日起4个月内颁发专利,每延误1日,专利保护期限应延长1日。B类延误是指美国专利商标局未在专利申请实际提交日起3年内颁发专利,每延误1日,专利期限应延展1日。对于PCT国际申请而言,实际提交日是指美国国家阶段进入日。C类延误是指因派生诉讼、保密令或上诉程序且经审查推翻了对可专利性的不利决定的裁决而授予专利的,这些程序存续期间每1日专利保护期限应延长1日。另外,因申请人的原因造成的延误应从中扣除。因申请人的原因造成的延误主要包括因申请人请求而进行继续审查所耗费的时间,以及申请人在专利申请审查期间所请求的任何延期等。此外,若这些延误存在重叠,则需要扣除。

因此,专利保护期限调整=A类延误+B类延误-A类延误与B类延误重叠的部分或A类延误与C类延误重叠的部分+C类延误-因申请人原因的延误。

例如,美国专利申请US 14/391,682,其是PCT/CN2012/074095(申请日2012年4月16日)的美国国家阶段,美国国家阶段进入日为2014年10月9日,该案A类延误为287天,B类延误、C类延误以及因申请人原因的延误均为0天,因此本案专利保护期限调整为287天。由于US14/391,682是PCT/CN2012/074095的美国国家阶段,因而其专利保护期限为自2012年4月16日起20年再加上287天,即保护期至2033年1月28日。在美国专利申请US14/391,682的授权公开文本US 9,546,964 B2的首页的(*) NOTICE处写明了本专利保护期限延长或调整了287天,如图3所示。

(12) United States Patent Li et al.	(10) Patent No.: US 9,546,964 B2 (45) Date of Patent: Jan. 17, 2017
(54) DEFECT DETECTION SYSTEM FOR EXTREME ULTRAVIOLET LITHOGRAPHY MASK	(58) Field of Classification Search None See application file for complete search history.
(75) Inventors: Hailiang Li , Beijing (CN); Changqing Xie , Beijing (CN); Ming Liu , Beijing (CN); Dongmei Li , Beijing (CN); Jiebin Niu , Beijing (CN); Lina Shi , Beijing (CN); Xiaoli Zhu , Beijing (CN)	(56) References Cited U.S. PATENT DOCUMENTS 7,368,744 B2 * 5/2008 Mulken G03F 7/70091 250/365 8,841,047 B2 * 9/2014 Yu G03F 1/24 430/311 2012/0081684 A1 * 4/2012 Den Oef G01N 21/94 355/67
(73) Assignee: THE INSTITUTE OF MICROELECTRONICS OF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 Beijing (CN)	FOREIGN PATENT DOCUMENTS CN 101183210 5/2008 CN 101470270 7/2009 (Continued)
(*) Notice: Subject to any disclaimer, the term of this patent is extended or adjusted under 35 U.S.C. 154(b) by 287 days.	
(21) Appl. No.: 14/391,682	

图3

图3是从该首页截取的,由红框处可知,美国专利号US 9,546,964的保护期限延长了287天。

另外,从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PUBLICPAIR入口,即[HTTP://PORTAL.USPTO.GOV/PAIR/PUBLICPAIR](http://portal.uspto.gov/pair/publicpair),可以获得专利期限调整信息如下图4所示:

14/391,682		DEFECT DETECTION SYSTEM FOR EXTREME ULTRAVIOLET LITHOGRAPHY MASK							BRF306			
Select New Case	Application Data	Transaction History	Image File Wrapper	Patent Term Adjustments	Continuity Data	Foreign Priority	Fees	Published Documents	Address & Attorney/Agent	Supplemental Content	Assignments	Display References
Patent Term Adjustment												
Filing or 371(c) Date:	10-09-2014	Overlapping Days Between {A and B} or {A and C}:										0
Issue Date of Patent:	01-17-2017	Non-Overlapping USPTO Delays:										287
A Delays:	287	PTO Manual Adjustments:										0
B Delays:	0	Applicant Delays:										0
C Delays:	0	Total PTA Adjustments:										287

图4

图4中清晰地显示出各类延迟的天数以及最后的总PTA调整天数。

又例如,美国专利申请US 15/817,093, 该案的A类延误是272天, B类延误和C类延误均为0, 因申请人原因的延误为77天, 因此专利保护期限调整=272-77=195天。在颁证通知书中也会体现出专利期限调整的天数, 如图5所示。

APPLICATION NO.	ISSUE DATE	PATENT NO.	ATTORNEY DOCKET NO.	CONFIRMATION NO.
15/817,093	05/05/2020	10640133	9943.0009-001	6168
152	7590	04/15/2020		

ISSUE NOTIFICATION

The projected patent number and issue date are specified above.

Determination of Patent Term Adjustment under 35 U.S.C. 154 (b)
(application filed on or after May 29, 2000)

The Patent Term Adjustment is 195 day(s). Any patent to issue from the above-identified application will include an indication of the adjustment on the front page.

If a Continued Prosecution Application (CPA) was filed in the above-identified application, the filing date that determines Patent Term Adjustment is the filing date of the most recent CPA.

图5

图5的红框处明确显示出专利期限调整为195天。US 15/817,093是美国US 14/758,737的继续申请, 而US 14/758,737是2014年11月6日提交的PCT/CN2014/090411的美国国家阶段申请, 因此US 15/817,093的保护期限自2014年11月6日起20年再加上195天, 即截止至2035年5月20日。

美国为了鼓励新药研发, 补偿专利权人因审批过程所失去的时间, 给予专利权人最长不超过5年的专利期限补偿。专利权人必须在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批准的药品上市后的60天内, 向美国专利商标局递交申请。某药上市后, 在FDA的桔皮书 (ORANGE BOOK) 中可以查到其专利延长的信息, 即在[HTTP://WWW.ACCESSDATA.FDA.GOV-SCRIPTS/CDER/OB/DEFAULT.CFM](http://www.accessdata.fda.gov/scripts/cder/ob/default.cfm)或其中文版[HTTP://WWW.DRUGFUTURE.COM/FDA/DRUG-PATENT.ASPX](http://www.drugfuture.com/fda/drug-patent.aspx)检索得到。

综上所述,在确定一件美国专利保护期限何时届满时,对于发明专利而言不能仅仅根据申请日再加上20年来计算,而是需要查看授权公告扉页以确定是否受到专利期限调整或者期末放弃约束。期末放弃约束要优先于专利期限调整。若受到期末放弃约束,则需要具体查看期末放弃声明中的具体信息来具体确定保护期限的截止日。

参考文献

- [1] LEAHY-SMITH AMERICA INVENTS ACT (LEAHY-SMITH美国发明法案). 2011.12.17
- [2] UNITED STATES CODE TITLE 35 – PATENTS (美国专利法)
- [3] TITLE 37-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PATENTS, TRADEMARKS, AND COPYRIGHTS (美国专利法实施细则)
- [4] MANUAL OF PATENT EXAMINING PROCEDURE (美国专利审查指南)
- [5] 美国专利商标局官网

作者 江慧

德权生化组资深专利代理人/武汉大学生物学硕士
曾任武汉大学病毒学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人员



一、关于冠状病毒药品的专利申请/专利状况

1. 申请趋势

截止2020年04月08日,于incopat检索网站,检索式(TIAB=(冠状病毒 AND (药 OR 抗体))) AND ((PNC=("CN"))) 申请号合并,主要针对中国专利,检索到有关冠状病毒药品专利申请/专利共272件,年申请趋势详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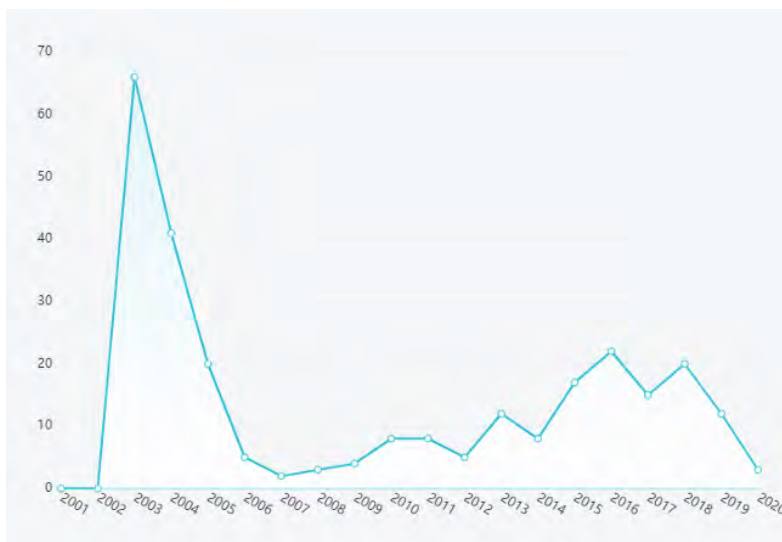


图1-冠状病毒药品专利申请/专利之申请趋势

2. 冠状病毒疫苗的专利申请/专利之法律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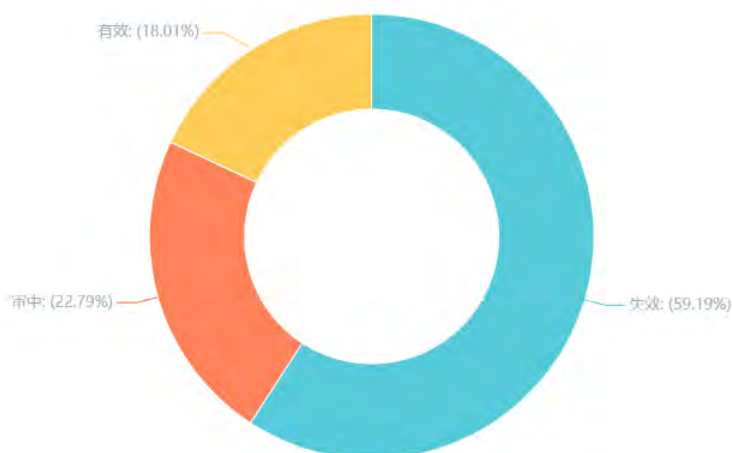


图2-冠状病毒药品专利申请/专利之法律状态

注：法律状态“审中”是指专利申请仍处于审查状态，尚未获得专利权；法律状态“失效”包括审查中失效和终止失效，其中审查中失效指专利申请在审查过程中，由于申请人对官方的来文未做回应或申请档缺陷未被消除等情况而导致的专利申请权丧失的情形；“终止”失效是指专利权人在未按规定缴纳年费或者届满等情况下致使专利权丧失的情形。法律状态“有效”是指取得了专利权后专利权人定期缴纳了年费，以维持专利权有效的状态。

3. 申请人排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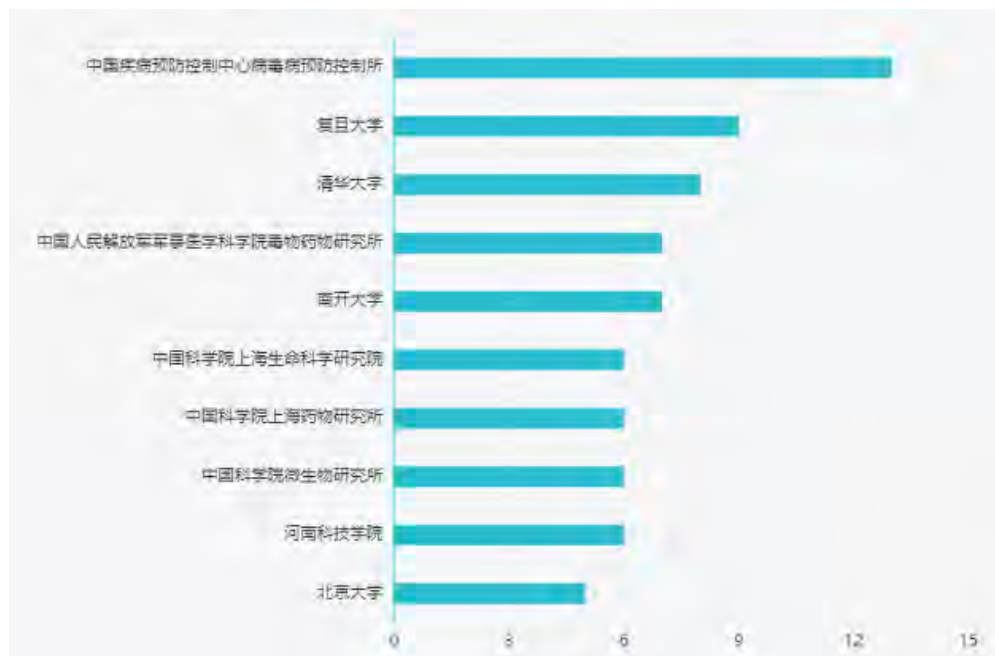


图3-冠状病毒疫苗专利申请/专利之申请人排名

二、现已进入临床实验阶段的防疫药品与疗法

表1-现已进入临床实验阶段的防疫药品与疗法的相关情况

类别	名称	说明
干细胞疗法	MSCs-derived exosomes	是瑞金医院开发的一种 间充质干细胞外泌体 ，目前处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临床一期研究阶段。临床试验注册号为：NCT04276987。
	Mesenchymal Stem Cell therapy	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〇二医院开发的一种 间充质干细胞疗法 ，目前正处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临床一/二期试验阶段，临床试验注册号为：NCT04252118。
	NKG2D-ACE2 CAR-NK 细胞疗法	由斯德姆生物与重庆市公共卫生医疗救治中心合作研发，目前处于临床一/二期试验，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临床试验注册号为：NCT04324996。该细胞疗法源于 脐带血 ，通过向患者体内输入 CAR-NK 细胞（自然杀伤细胞的超强版），分别靶向新冠病毒的 S 蛋白及其感染细胞表面的 NKG2DL，对清除病毒及其感染的细胞有效果。

化药	瑞德西韦	由吉利德研发的一种抗病毒药物，在体外和动物模型研究证实本品对冠状病毒（如非典型性肺炎（SARS）和中东呼吸综合征（MERS）的病原体具有抑制活性，目前正在中国进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临床三期试验研究，临床试验注册号为：NCT04292899。
	硫酸羟氯喹	是一种 4-氨基喹啉类抗疟药，它具有与氯喹相似的作用。虽曾用于治疗及预防疟疾，但它主要用于治疗系统性及盘状红斑狼疮和类风湿关节炎。目前，鉴于羟氯喹的潜在抗病毒作用，国内发起了，用于治疗 2019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临床三期试验 NCT04261517。
	磷酸氯喹	由赛诺菲研发，并于 1949 年首次获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批准上市，用于治疗疟疾。商品名为 Aralen®。磷酸氯喹常用于预防和治疗疟疾。目前，针对 2019 新冠肺炎病毒的相关动物试验、临床研究已经陆续开展（ChiCTR2000029609）。磷酸氯喹的病毒抑制机制可能包括：改变内吞体 PH，干扰该侵袭路径病毒；抑制病毒基因表达，如 HIV gp120 包膜蛋白糖基化；作为自噬抑制剂，干扰病毒复制等。
	法匹拉韦	法匹拉韦是一种 RNA 依赖的 RNA 聚合酶（RdRP）抑制剂，在胞内经过磷酸化后形成的 favipiravir-RTP 是 RdRP 的底物，导致病毒 RNA 复制失败。在中国获批用于治疗成人新型或复发流感。目前，浙江大学第一附院、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正在国内开展利用法匹拉韦治疗 2019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的临床试验。
	ASC09/利托那韦	是由歌礼中国开发的一种由 HIV 蛋白酶抑制剂（ASC09）和 HIV-1 蛋白酶抑制剂（利托那韦）组成的复方药物，用于治疗艾滋病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目前在国内开展治疗 2019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COVID-19）的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编号为：NCT04261907。
抗体	Meplazumab (美珀珠单抗)	是靶向 CD147 的人源化单克隆抗体，由江苏太平洋美诺克生物药业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共同开发，用于治疗疟疾和新型冠状病毒肺炎。2020 年 2 月，空军军医大学唐都医院开展了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临床一/二期研究（NCT04275245）。
	CD24-Fc	CD24-Fc 是由 Oncolmmune 公司开发的一种重组人 CD24 胞外域和人免疫球蛋白 G1 (IgG1) 的 Fc 段的融合蛋白，处于治疗植抗宿主病的临床二期研究试验阶段，处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临床一期。由于吞噬细胞表面有特定的蛋白质(称为 Fc 受体)，能够识别抗体的树干部分，即恒定区。这样抗体，通过其可变区与病毒结合，通过其恒定区与吞噬细胞结合，从而大大促进了吞噬细胞对病毒颗粒的吞噬，而被吞噬的病毒在吞噬细胞内被分解清除
	IFX-1	IFX-1 是由 InflaRx 公司和北京天广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开发的一种靶向于补体蛋白 C5a 的单克隆抗体，目前处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临床二/三期研究实验阶段。该药物也处于治疗肉芽肿性血管炎、化脓性汗腺炎、显微镜下多血管炎、化脓性汗腺炎、全身炎症反应综合征和脓毒症临床二期研究试验阶段。

注：以上数据统计截止于4月7日药渡数据库。

三、防疫药品、疗法的知识产权策略

1. 关于防疫药品的知识产品策略

防疫药品主要包括化药、生物药和中药，同样也需要多主题进行专利布局，其中，化合物专利的保护主题主要包括通式化合物、新晶型、药学上可接受的盐、手性药物/光学异构体、中间体、活性代谢产物、前药、衍生物、药物杂质、药物制剂、合成方法、纯化方法等。

生物药专利主要包括核苷酸、基因片段、基因治疗用的载体和含有该载体的宿主细胞；有药学活性的新的蛋白质、多肽、单克隆抗体、疫苗；能生产药物的微生物等。

中药专利的保护主题主要包括药物组合物、药物用途等。



2. 关于防疫疗法的知识产品策略

防疫疗法主要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恢复期血浆疗法和干细胞疗法。其中，

(1)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恢复期血浆疗法为从恢复期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血浆中，经过严格的血液生物安全性检测，病毒灭活，抗病毒活性检测等，制备出用于临床治疗的特免血浆，用于重症患者的临床治疗。研究数据显示，将恢复期供体中含有高滴度中和抗体的血浆输注给患者后，其临床症状在24-48小时即得到改善，同时实验室炎症指标和肺部影像学在短期内都得到了具有统计学意义的改善。其中5名患者在治疗后中和抗体的滴度升高，所有患者在治疗后7天内病毒核酸的检测均转为阴性。

(2) 干细胞用于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主要包括3类：间充质干细胞、肺干细胞和胚胎干细胞。

很多人存在一个误区，即治疗肺炎往往更关注抗病毒，想着如何把病毒尽快杀死。但事实上，当病情进展到重症时，许多患者身体内的病毒活性已经很低了。而真正导致患者病情恶化甚至死亡的原因是，病毒感染过度激活人体免疫系统，即引发“炎症风暴”，导致肺部出现炎性组织损伤，肺部的气体交换功能受损。重症患者还有可能出现呼吸衰竭的状况，患上呼吸窘迫综合征。肺部

炎症和损伤是当前重症患者最关注的问题。

现阶段用于治疗新冠肺炎研究的干细胞主要包括3类:间充质干细胞、肺干细胞和胚胎干细胞。研究人员通常以注射的方式将干细胞产品输入动物实验对象或临床试验对象的肺部内。

肺干细胞可直接定向分化成肺脏功能细胞,而胚胎干细胞也可通过相应的诱导方式达到上述目的。间充质干细胞虽不能诱导形成肺功能细胞,但可通过分泌若干免疫调节因子发挥潜在效用。

三者在临床中发挥作用的机制虽然有所不同,但总体上可归结为控制炎症、修复受损两方面作用:干细胞可通过分泌抑制炎症因子,改善肺部的免疫微环境,减少炎症风暴引起肺功能衰竭的风险;干细胞具有自我更新、分化的潜能,可形成相应的功能细胞,再生气体交换的主要结构——肺泡,从而达到组织修复、改善肺部纤维化的目的。

目前常规的间充质干细胞医疗采集主要通过以下三种途径:外周血中采集、骨髓、脐带。确定患者的入选标准→术前检查→干细胞动员→间充质干细胞的采集→间充质干细胞的体外培植→间充质干细胞的回输→疗效评估→随访。

(3) 关于胚胎干细胞部分审查指南修改条文对照如下。

条文对照	
第二部分第十章	第二部分第十章
9.1.1.1 人类胚胎干细胞	9.1.1.1 人类胚胎干细胞
人类胚胎干细胞及其制备方法,均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	人类胚胎干细胞及其制备方法,均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
9.1.1.2 处于各个形成和发育阶段的人体	9.1.1.12 处于各个形成和发育阶段的人体
处于各个形成和发育阶段的人体,包括人的生殖细胞、受精卵、胚胎及个体,均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	处于各个形成和发育阶段的人体,包括人的生殖细胞、受精卵、胚胎及个体,均属于专利法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不能被授予专利权的发明。 <u>人类胚胎干细胞不属于处于</u>
9.1.1.3 违法获取或利用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9.1.1.23 违法获取或利用遗传资源完成的发明创造
	<u>各个形成和发育阶段的人体。</u>

由上述条文修改可知,以下两方面不再被认为违背“社会公德”:

①从“未经体内发育14天内的囊胚”且仅用于分离胚胎干细胞的相关技术。

②人类胚胎干细胞本身及其制备方法(但是获取方法必须不违背伦理道德,例如孤雌生殖技术,ips细胞编程技术等)。

(4)关于胚胎干细胞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申请需要考虑的几点:

基于法5条需要考虑的内容:(1)说明书要记载来源;(2)是否经过体内发育,以及受精天数是否在14天之内。

基于专利法第26条第3款说明书充分公开需要考虑的内容:(1)注意hES细胞的确认(鉴定和表征);(2)是否保藏:发明必须使用时,公众是否能够得到。

同时考虑是否需要提交遗传资源来源登记表:是否利用遗传功能,来源是否已知。

由于人胚胎干细胞的权利要求主要是通过3种限定方式:(1)制备方法等方法限定;(2)形态、表面标记、分化特性、功能或参数等特征限定;(3)保藏编号限定。因此考虑如何把握三性主要包括:

基于专利法第22条第2款考虑是否具备新颖性:如果上述限定的与现有技术中的人胚胎干细胞的特征相同,例如核型、表面标记、分化特性等方面都相同,则其不具备新颖性。如果根据制备方法等方法特征、分化特征、功能、参数等特征;和/或保藏编号无法将其与现有技术中的人胚胎干细胞系区分开来,则推定其不具备新颖性。对于保藏编号限定的人胚胎干细胞,应根据说明书中公开的信息与现有技术的人胚胎干细胞进行比较。

基于专利法第22条第3款考虑是否具备创造性:如果分化特性、功能和/或效果接近,其所能解决的技术问题基本相同,通常不具备创造性,例如,形态,表面标记有差异,特性、功能和/或效果与现有技术接近,解决的技术问题基本相同。如果分化特性、功能和/或效果存在区别特征,而现有技术整体上没有将该区别技术特征应用于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的技术启示,通常认为具备创造性。

基于专利法第22条第4款考虑是否具备实用性:是否具备再现性,即是否能够重组实施并获得相同结果。

四、参考网站

国家知识产权局:www.sipo.gov.cn

Incopat检索网站:<https://www.incopat.com>

药渡搜索引擎:<https://data.pharmacodia.com>

百度搜索引擎:www.baidu.com

为了让大家有更好的听课体验,德权精品直播课已上线喜马拉雅,
目前更新至第11张专辑,欢迎免费订阅。
打开 喜马拉雅APP,搜索“众达德权知识产权”,就能找到我们啦。
扫描下方二维码,领取1-10期课件



精品直播课回顾

DEQUAN COURSE REVIEW

第九期 | 小商标里的大学问

最近商标界的大事小情屡屡突破着人们的想象:从#“云铜”天价商标#,到#“国酒”申请遭遇围堵#;从#“南极人”靠商标营收14亿#,到#百果园合理“搭便车”#.....细细数来,商标的故事不乏津津乐道的谈资,更有意犹未尽的品读。

本次直播课从商标注册、使用与保护的基础维度,全流程解读:小商标里究竟隐藏着什么大学问?如何获取商标权利?行使商标权有哪些保护和限制?企业如何通过商标布局保护自己的品牌权益、抓住品牌运营的秘诀?

德权精品直播课汇聚了一批优秀的知识产权行业人才,开设了专利/涉外专利、商标/涉外商标、企业贯标、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攻略等知识产权相关课程,为企业的知识产权布局出谋划策。



- 1.扫描二维码查看课程回放
- 2.保存图片识别二维码查看回放

电脑端直接点击查看回放

精品直播课回顾 DEQUAN COURSE REVIEW

第十期 | 商标疑难业务培训-异议/复审/无效宣告

商标作为企业商誉的载体,已经成为越来越多企业的核心资产,但需要注意的是,在申请、使用中存在的诸多商标风险,企业应加以重视,进行全面排查。比如:商标注册成功之后,还有很多“被死亡”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商标到期、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人或注册地址变更等。本次课程从实际案例出发,通过对商标疑难常见问题的解答,为商标在注册、使用、维护时所有可能遭遇的商标纠纷、商标争议提供应对策略,教会企业通过技术手段来规避风险。

德权精品直播课汇聚了一批优秀的知识产权行业人才,开设了专利/涉外专利、商标/涉外商标、企业贯标、高新技术企业申请攻略等知识产权相关课程,为企业的知识产权布局出谋划策。



- 1.扫描二维码查看课程回放
- 2.保存图片识别二维码查看回放

电脑端直接点击查看回放

PARTNER CUSTOMERS 合作客户



阿里巴巴



360科技



搜狗搜索



斗鱼科技



三星电子



地平线



国家电网



中国石油



中国铝业



中国中车



首钢集团



武钢集团



中国科学院



清华大学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卡特机械



中国电建



中船重工



敦华石油



武船重工



四维集团



东风汽车



长春赛诺



武汉市第一医院



协和医院



迈迪顶峰



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支付宝



蚂蚁金服



国双科技



泰洋川禾



papitube

诚挚邀请

合伙人/专业人才

加入我们

北京总部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乙12号昆泰国际大厦1012A

武汉职能中心

武汉市发展大道164号武汉科技大厦11楼
武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融众国际写字楼903

成都职能中心

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广场2号楼613室

客服热线

400-6058-589

邮箱

KHJL@DEQUANLAWFIRM.COM

网址

WWW.DEQUANLAWFIRM.COM



微信扫一扫关注我们